

股票代號：5706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律師公會會館)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6
承認事項		7~8
討論及選舉事項		9~11
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3~1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誠信經營守則		17~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0~21
五、資產負債表		22
六、損益表		23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24
八、現金流量表		25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7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32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五、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0~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53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4~56
九、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57~59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0~6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律師公會會館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董事長 張金明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5.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補選獨立董事案。
 2. 公司章程修訂案。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5.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7.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9.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3~15。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6。

第三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摘要(項目)	第四次買回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97年10月20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97年10月21日至民國97年12月19日
買回區間價格	35 - 85元
可買回股數	1,781,000股
可買回最大金額上限	190,545,946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數	654,000股
實際買回金額	22,964,947元
平均交易價格	35.11元
已執行轉讓股數	258,000股
已註銷股數	39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註：以上資料揭露至民國101年03月31日止。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紀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紀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八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十五條	<p>面意見。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五條	<p>、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7~19。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至附件八】，P.13~15 及 P.22~25，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 17,796,944 元，特別盈餘公積 12,813,494 元，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146,545,200 元(每股 2.4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4,627,743 元與董監事酬勞 3,085,162 元；100 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 8,008,625 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5,125,188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將差異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股利之分配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4,311,390
加：本期純益	177,969,4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2,280,826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7,796,944)
特別盈餘公積	(12,813,494)
股東紅利--95% (現金紅利每股 2.4 元)	(146,545,200)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25,188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3%	(4,627,743)
董監事酬勞--2%	(3,085,162)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	
金額小計：	(7,712,905)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吳森堯於101年03月09日請辭，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名，任期自101年06月18日起至103年04月28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郭立程
學歷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經歷	大眾銀行
持有股數	0
現職	台新銀行法金業務處協理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26~27。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以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P28~32。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P33。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P34。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P35。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P36。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P37~38。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

-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並無虧損，擬依照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本公司帳上累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296,326,734元，提撥新台幣36,636,300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擬配發0.6元。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應訂定之分派基準日及實際發放日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100 年度營業報告

100 年度第一季市場低迷，許多不利的負面因素產生，諸如日本的地震、海嘯及核能外洩等複合性災害，埃及的茉莉花革命，加上歐洲地區氣候的酷寒及國內的春節落點欠佳，致第一季的營收較去年同期落後。所幸第二季開始人氣回升，累積營收即比去年同期增加，一直延續至第四季。100 年度淡季不淡歸因於連續假期甚多且國內消費並未衰退，第二季後更因歐洲免簽證開始實施，歐洲線又是公司的強項，對 100 年度的營收有相當的幫助，故在本業的部份應是差強人意。100 年度鳳凰旅遊更把握了機會，於 10 月份由上櫃轉為上市成功，續開旅行業的先河，成為國內第一家上市的旅行社。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 2,718,539 仟元比 99 年度之 2,335,511 仟元增加 383,028 仟元。100 年年度營業毛利為 305,591 仟元較 99 年度之 271,056 仟元增加 34,535 仟元。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104,494 仟元較 99 年度之 150,236 仟元減少 45,742 仟元。

三、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 177,96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2 元。

貳、未來展望

一、101 年度營業方針

A. 落實國際化，開拓全球行銷版圖。

100 年底成立於法國巴黎的歐蘭旅行社以及今年開始成立運作的美國 A-PLUS 旅行社均為落實國際化經營的具體表現，尤其配合歐洲免簽證及美國即將對台實施之免簽措施更能夠為赴美及赴歐的旅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更佳的業績。

B. 掌控優質旅遊產品，落實精緻服務。

公司向以品質掛帥自許，鑑於旅遊產品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均有不可分割之密切關係，公司將更強化與供應商之合作互動關係，並加強對分包商之監控考核，規劃消費者導向之新行程及確保產品品質回饋客戶信賴。對內持續實施教育訓練，加強服務態度，落實作業交叉檢查以零缺點為目標。

C. 利用競爭利基，擴大市場佔有率。

公司除了長線產品之優勢外，各線產品亦有所突破，公司擬定三年倍增計畫，擴大各線之市佔率。目前已開始擴大徵才，輔以教育訓練，持續研發高貴不貴之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開拓第二品牌以華夏旅行社墨客旅遊於三月份開始於市場營運。持續開拓旅遊經紀人(HBTA)增加行銷尖兵。

參、各線分析

A. 歐洲線

該線向為公司主力線，去年拜歐洲實施免簽之賜，業績較前一年成長近四成，對整體業績挹注不少。今年仍維持成長優勢，產品因機位取得更多，東歐及波羅的海地區產品多元化，西南歐產品質量也顯著提升。

B. 美加線

美西及洛磯山脈產品較去年度營收及利潤略有成長，美東部分則較前一年減少。今年美國免簽證議題沸沸揚揚，但預估應在第三季才有機會實現，目前應是短空長多現象，公司已做好準備希能在免簽後增加該線業績。

C. 紐澳線

去年因紐西蘭水災及地震影響，出國人數銳減，今年由於子公司雍利企業取得紐西蘭航空代理權，繼續與澳洲昆士蘭旅遊局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加上新航及華航之支持，業績預估將會成長。

D. 東南亞線

去年度因日本地震影響，旅客部分移轉至東南亞線，故業績較前一年成長，本線以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為主要來源，今年增加中南半島吳哥窟及越南的多樣行程。

E. 東北亞線

日本線去年因複合性災害業績銳減，惟今年國人赴日旅遊已逐步回溫，加上日本天空開放，機位供應量增加，故今年該線人力增加，業績成長應可預期。韓國線部分因今年取得韓航子公司真航空之在台獨家代理權，該線將獲不少競爭優勢。

F. 大陸線

去年(100年)因日本發生災變，故出國旅客部分轉移至大陸線，導致該線人數及利潤均有成長，且該線採取搭配多樣行程組合加上金鳳凰優質行程之口碑，大陸線應可持續成長。

G. 郵輪線

去年經營重心放在長線遊輪故長線遊輪營收增加，加上短線遊輪未能克服上海二次加簽問題營收減少，然今年因獲得承攬一些企業包圍機會所以質量均可增加。

H. 埃及、南非線

去年因埃及爆發茉莉花革命，該線業績嚴重下滑，營收僅及前一年七成。今年埃及旅遊已經恢復約六成左右。南非部分則稍有成長。

I. 國民旅遊及陸客來台

去年國旅在重新佈局下業績有顯著的成長，尤以高鐵假期以高鐵車票與飯店套裝優惠產品增加不少營收。另外利用關係企業之遊覽車供應資源包裝大眾化產品，俾使公司參加出國旅遊之客戶亦能享受公司國內旅遊之貼心服務。陸客來台部份鑒於低團費之故，公司選擇商務參訪團體為經營重點。去年因阿里山事故、塑化劑風波及後期之總統大選影響，陸客來台人數銳減，公司在此部分業績也下滑。今年來台人數預估 200 萬人加上自由行擴點，整體人數應會增加。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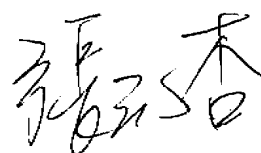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及與子公司一百年度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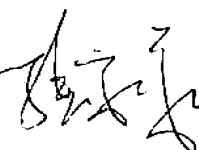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沁杏



監察人：張家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十五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六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重編後)、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款之認列及後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業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張庭銘 

柯淵育

柯淵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資產負債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件五】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equity, split into two periods: 100 years 12/31 and 99 years 12/31. Includes sub-columns for amount and percentage.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王阿梨



損益表

【附件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6及五	\$ 2,718,539	100.00	\$ 2,335,5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7及五	(2,412,948)	(88.76)	(2,064,455)	(88.39)
5910	營業毛利		305,591	11.24	271,056	11.61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7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71,455)	(6.31)	(151,848)	(6.5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177)	(1.44)	(34,708)	(1.49)
	營業費用合計		(210,632)	(7.75)	(186,556)	(7.99)
6900	營業淨利		94,959	3.49	84,500	3.6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7	0.01	273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62,635	2.31	74,340	3.18
7122	股利收入		7,380	0.27	2,233	0.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69	0.01	170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7,642	0.65	52,080	2.2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0,233	0.38	16,929	0.72
7210	租金收入	五	1,045	0.04	2,512	0.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92	0.01	136	0.01
7480	什項收入		4,631	0.17	1,563	0.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4,494	3.85	150,236	6.4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325)	(0.05)	(473)	(0.02)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8	(1,013)	(0.04)	(644)	(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09)	(0.09)	(1,117)	(0.0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97,044	7.25	233,619	10.0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19,075)	(0.70)	(19,567)	(0.84)
9600	本期淨利		\$ 177,969	6.55	\$ 214,052	9.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 3.23	\$ 2.92	\$ 3.87	\$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 3.22	\$ 2.91	\$ 3.86	\$ 3.5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王阿梨



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件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8,172	\$ 356,940	\$ 38,024	\$ 32,701	\$ 79,616	\$ 79	\$ (9,826)	\$ (47,896)	\$ 847,810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35	-	(7,73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01)	21,80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8,706)	-	-	-	(88,70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388	-	-	-	-	-	28,381	32,76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14,052	-	-	-	214,05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884)	-	-	(88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99)	-	-	-	(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3,808	-	3,80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8,172	361,328	45,759	10,900	218,629	(805)	(6,018)	(19,515)	1,008,45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05	-	(21,40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9)	3,80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672)	-	-	-	(19,672)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7,049	-	-	-	(177,049)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44	(39,344)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1,666	-	-	-	-	-	9,058	20,72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77,969	-	-	-	177,96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445	-	-	1,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4,525)	-	(14,52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565	\$ 333,650	\$ 67,164	\$ 7,091	\$ 182,281	\$ 640	\$ (20,543)	\$ (10,457)	\$ 1,174,391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2,085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1,39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2,801仟元及1,867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716仟元及477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5,813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87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6,212仟元及4,141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399仟元及265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王阿梨



現金流量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附件八】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7,969	\$ 214,0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7,468	7,602
各項攤提	3,261	4,5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2)	(13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25	47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12)	(170)
處分投資利益	(17,642)	(52,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635)	(74,3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5,202	33,4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利自投資成本減除	2,228	-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10,690	4,151
其 他	-	2,218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8)	(136)
應收票據	6,982	(6,134)
應收帳款	(74,029)	32,341
其他應收款	57	(57)
預付款項	(88,731)	(8,31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8	(504)
預付退休金	(104)	(253)
預付款項-非流動	8,876	(14,677)
應付票據	20,526	(9,130)
應付帳款	(42,219)	373
應付費用	(276)	19,9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36)	416
其他應付款	1,566	-
應付所得稅	(4,429)	4,819
預收款項	38,024	(30,719)
其他流動負債	28,780	14,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689	142,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550,614)	(1,309,7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21,614	1,363,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2,4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9,1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8)	(60,26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9,13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88)	(1,9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9	7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5,000	(35,700)
遞延費用增加	(1,0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65)	(102,2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3)	-
發放現金股利	(19,672)	(88,706)
轉讓庫藏股票	9,058	28,3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7)	(60,3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017	(20,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182	152,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199	\$ 132,1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486	\$ 15,252
本期支付利息	\$ 14	\$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555,561)	\$ (1,309,790)
減：期初其他應付款	-	-
加：期末其他應付款	4,947	-
本期現金支付數	\$ (1,550,614)	\$ (1,309,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1,454,871	\$ 1,381,074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7,200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50,457)	(17,200)
本期現金收取數	\$ 1,421,614	\$ 1,363,8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轉增資	\$ 177,049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9,34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14,525)	\$ 3,8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王阿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職權如下：</p> <p>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p> <p>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p> <p>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p> <p>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p> <p>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p> <p>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p> <p>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p>	<p>股東會之職權如下：</p> <p>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p> <p>二、選舉董事。</p> <p>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p> <p>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p> <p>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p> <p>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p> <p>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p>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名稱修改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監察人</u>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新增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第十七條	<p>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p> <p>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p>	<p>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p> <p>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p>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u>監察人</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一條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p> <p>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p> <p>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p> <p>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p> <p>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p> <p>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p> <p>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刪除文字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1.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增訂條文內容。
3. 1.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視實際所需。 3. 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3. 3.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3.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3.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為明確定義並配合法令規定，將文字敘述略作修正
6. 1. 3.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6. 1. 4. 本公司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非屬交易當事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6. 1.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6. 1.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6.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主辦部門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6.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6.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6.4. 前6.1.~6.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4.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並修改條次。</p>
<p>7. 與關係人交易相關程序</p> <p>7.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 關係人交易</p>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6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並做文字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u> 承認後，始得為之：	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另為配合營運需求，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7.2.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7.3.及7.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7.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2.6. 依7.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增訂條文內容。
7.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	7.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7.3. 規定之方法評估	加強說明條次
7.5.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為配合營運需求，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9.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9.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將條次分開並補述說明
9.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	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	條次變更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9.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9.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條次變更
9.5.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6.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略做文字調整修正
9.6.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9.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條次變更
	9.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9.3.、9.6.及9.7.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增訂條文內容。
10.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0.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10.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0.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條文內容，並做條次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10.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0.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新增文字說明</p>
<p>1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1.4.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同上。</p>	<p>1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1.4.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同上。</p>	<p>為配合營運需求，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p>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10.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10.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為配合營運需要，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為配合營運需要，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7.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7.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為配合營運需要，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7.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為配合營運需要，將監察人字眼刪除。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12.3.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12.3.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為配合營運需要，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12.4.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4.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為配合營運需要，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12.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配合營運需要，將監察人字眼刪除。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備註
第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公司 司法修 訂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	一、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二、本公司董事或 <u>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條	二、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三、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三條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四條	四、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條	五、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六條	六、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 <u>監察人</u> 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第六條	六、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七條	七、當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	七、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十三條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十六、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條	十六、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金明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七、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授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資訊：

(一)員工現金紅利(3%)為4,627,743元。

(二)董監事酬勞(2%)為3,085,162元。

(三)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0年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數較董事會通過擬議之金額為高，係因估列基礎以截至100年度稅後淨利（已知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3%及2%估列，兩者差異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101年之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10,605,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1,060,5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884,840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88,484股。
- 三、截至101年04月20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張 金 明	8,655,262	14.17%
董 事	張 巍 耀	1,929,257	3.16%
董 事	曾 家 宏	1,422,920	2.33%
董 事	吳 怡 瑩	588,569	0.96%
董 事	林 寬 碩	0	0.00%
董 事	邱 慈 祥	102000	0.17%
董 事	吳 森 堯	639109	1.05%
獨立董事	齊 彥 良	0	0.00%
獨立董事	陸 昭 華	0	0.00%
監 察 人	張 沁 杏	102,300	0.17%
監 察 人	張 家 豪	1,761,406	2.8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3,337,117	21.84%
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1,863,706	3.0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定義及投資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授權額度

- 3.1.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視實際所需。
- 3.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3.3.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4. 核決權限

- 4.1.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
-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5. 權責部門(執行單位)

- 5.1. 取得土地或以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取得辦公場所：總務組。
- 5.2. 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總務組。
- 5.3. 處分不動產：總務組。
- 5.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總務組。
- 5.5. 因資金剩餘而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 5.6. 前項以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6.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予以評估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6.1.4. 本公司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非屬交易當事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主辦部門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
- 6.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與關係人交易相關程序

- 7.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7.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2.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7.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7.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7.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7.3.1.、7.3.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7.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7.5.之規定辦理。
 - 7.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7.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7.3.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7.4.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7.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5.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程序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9.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9.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9.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9.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9.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9.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9.4.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9.4.1. 違約之處理。
 - 9.4.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9.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9.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9.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9.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5.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6.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10. 應行辦理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0.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0.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0.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0.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0.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0.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10.5.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10.5.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0.5.3. 子公司之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1. 其他應辦理之事項

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1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4.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同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2. 定義及適用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儉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交易性」及「非交易性」二種，交易商品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交易對象則應選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3.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應於每年年底依各商品種類向董事會重新申請總交易額度，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逾二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整，或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之二分之一；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整，或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可容許損失上限金額。

3.3. 績效評估要領

3.3.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3.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4.1. 依交易策略別、商品種類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4.2. 在集中交易市場中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信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定期以市價評價。

4.3. 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依理論價格或合理之計算基礎評價。

4.4. 交易對手及交易結算機構定期評估、建議調整其信用評等及額度，並對有異常狀況者提呈總經理即時設定交易限制。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項金額

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6. 財務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確定交易目的係避險或交易性，經評估決定標的物範圍後與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先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註明內容，經5. 相關授權人員簽核後進行交易，後依交易確定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總經理核示。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7. 公告申報事項：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2. 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 內部控制

8.1. 本分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前檯（交易、發行）、後檯（結算、交割）與稽核等均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且亦不得互相兼任。

8.2. 風險管理：

8.2.1. 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8.2.2. 市場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注意未來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8.2.4. 作業風險管理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8.2.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秘書室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8.2.6. 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員對於交易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之專業能力，並要求往來銀行充分揭露資訊，以減少可能損失。

8.2.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已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8.3. 定期評估

8.3.1. 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向董事會報告。

8.3.2. 資訊財務處應每週將避險性及交易性之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交易內

容、風險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

8.3.3.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人員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8.3.4. 風險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將逾損失上限）時總經理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9. 內部稽核

9.1.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9.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 其他應辦理事項

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1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3.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訂本作業管理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適用對象

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個案之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3.1.及3.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財務室負責訂定及維護；另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依本辦法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5. 作業程序

5.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申請公司檢送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室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5.2.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蓋用印鑑或簽發票據。
- 5.2.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5.2.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3.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4. 財務室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7. 背書保證之限額：
 - 5.7.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前述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5.7.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5.7.3.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辦理公告及申報

- 6.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6.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7. 其他事項

-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7.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7.3.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 7.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7.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2. 資金貸與限制

2.1. 對象：

-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2.1.3.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2. 原因及必要性：

-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 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2.3. 限額：

- 2.3.1. 資金貸與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3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2.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
-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

3. 審查程序

- 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3.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4.1.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 4.2.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擔保品及保證
 -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 5.2. 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6. 保險
 - 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6.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貸款核定與簽約對保
 - 7.1.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7.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其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權責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8. 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核對無誤後，財務室始得撥款。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 9.2.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9.3. 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9.4.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10.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0.1.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10.2.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 公告申報

- 11.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11.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11.2.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11.3.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12. 其他事項

- 1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2.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12.3.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2.4.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2.5.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 12.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